（上接B153版）

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管理人系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所修订内容可能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及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且不限于：出于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增加或调整了基金的部分投资限制规定；在规定的特定情形下可能会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数量进行限制、临时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对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等，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无法全部及时处理，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投资计划。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2、本次修订属于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并将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附件：
1、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2、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如下：

章节	原注册稿	本次备案修订稿	修订依据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6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交易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6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交易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三部分基金的性质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增加： 6、本基金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第二十五条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比例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比例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第二十三条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八条
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十一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估值措施。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估值措施。	第二十四条
第十二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第十三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八条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估值措施。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估值措施。	第二十四条
第十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比例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比例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第二十三条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7、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会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基金管理人应当对赎回申请实行延期办理。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 …… 发生上述第1、2、3、5、6、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